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全通 智慧 生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年報 2016

An astronaut in a white space suit is floating in space, holding a large rectangular object.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blue and black space with stars and a bright light source on the right.

目錄

本公司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中國全通的故事

業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6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4 董事會報告
-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4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6 綜合損益表
-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5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
田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退任)
黃志文先生 (FCPA)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FCP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FCPA)
潘潤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FCP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馮家健先生 (主席) (FCP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CP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財務摘要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475,595	7,544,779	7,038,440	4,693,637	606,926
銷售成本	(2,859,199)	(6,565,797)	(6,220,612)	(4,045,059)	(370,701)
毛利	616,396	978,982	817,828	648,578	236,225
其他收益	14,543	17,797	9,199	14,523	1,75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177)	(8,849)	(563)	1,402	(1,203)
分銷成本	(16,510)	(43,051)	(42,715)	(34,179)	(8,444)
行政開支	(291,015)	(313,616)	(353,358)	(253,599)	(44,055)
研發開支	(33,486)	(102,536)	(63,022)	(80,366)	(997)
經營溢利	284,751	528,727	367,369	296,359	183,283
融資收入	66,257	122,990	88,898	34,575	23,258
融資成本	(208,076)	(225,610)	(181,081)	(132,685)	(76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	(3,750)	(1,834)	240,94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0,824	1,862	2	1,58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	(35)	(47)	16,208	(1,484)
除稅前溢利	303,563	424,184	273,307	456,989	204,291
所得稅	(72,509)	(111,960)	(79,332)	(118,575)	(34,164)
年內溢利	231,054	312,224	193,975	338,414	170,12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23	0.159	0.146	0.168	0.140
攤薄(人民幣)	0.120	0.159	0.146	0.168	0.14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284,265	10,635,510	9,788,787	7,699,636	6,001,049
總負債	(4,408,826)	(7,117,559)	(6,563,250)	(5,079,848)	(3,794,496)
權益總額	3,875,439	3,517,951	3,225,537	2,619,788	2,206,553

上述財務摘要指本集團整體(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全通

的故事

太陽、大海、清晨絢麗晨曦灑滿這個現代化城市，充滿生機。聳立高架橋上車流川息；繁忙機場跑道飛機起降；高聳大廈內的白領在工作，城市公園裡人們在晨練……一切都顯得那麼和諧，生活中帶著幸福；工作中帶著希望；平凡中帶著美好。

城市，中國最大的城市，在國際上稱為一線的城市，像一部高速運行、一刻都不能停止的巨大機器。政府、公安、交警、消防等各個職能部門是這部機器的心臟，水、電、暖、氣等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各項管網系統是這部機器的血脈，觸及到城市的每個角落，滲透著人們生活的每個細節。為確保這部巨大機器的萬無一失，安全、順暢運行，除成千上萬的工作者盡職地守護外，需要比大腦更智慧的科技解決方案在頂端承載，需要比眼睛更犀利的終端設備在前端支撐……

全通、智能、生活，這就是人們所看到的美麗城市和享受到幸福生活背後的故事。

中國全通 — 一家採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創新設備生產提供商。



主席報告

專注創新與技術

在二零一五年實現主要里程碑後，我們建立了業務的四個關鍵範疇，以推動業務增長更為強勁。此外，在二零一六年我們專注創新和技術取得了重要突破。我們在下面重點介紹在本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以了解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優化股東結構

自從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以來，我們一直努力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豐富股東結構。在二零一六年，我們修訂了可換股債券(由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條款及條件，且行使了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這將有助(其中包括)重組及簡化本公司投資者組合，並幫助我們以更優惠的條款吸引其他長期投資者。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珠海新概念」)和李曉陽博士(「李博士」)就向本集團分許可若干專利(「專利」)使用權簽訂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其中部分代價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業務及不斷提高股東回報。我們相信專利在多個不同的應用領域頗具潛力，待本集團根據專利成功開發產品及應用，有關產品及應用或會為本集團創造巨大價值。

主席報告

完成業務重組

我們一方面定位為電信科技企業，另一方面，我們亦一直致力通過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開發創新和技術，以作出業務重組，應對「中國製造二零二五」的產業發展趨勢。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重組工作已在二零一六年完成，重點如下：

1. 出售深圳興飛

在二零一六年，我們完成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與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移動電源產品）54%的股權，並已收取現金對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完成出售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我們認為上述出售為我們的移動終端業務投資帶來可觀回報，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機遇。

2. 投資活動產生更高回報

在二零一五年，為了更好地管理現金使用，我們嘗試投資高收益理財產品及為供應流提供資金。由於我們在去年取得成功，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仍將管理這方面的投資，以在規避風險的同時獲得合理的回報。

3. 分拆顯示器業務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應用指引15建議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即本集團顯示器業務）潛在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4. 精密模具業務經營情況改善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精密模具業務）在發展過程中歷經挑戰，包括：（1）產能過剩；（2）機器設備老化；（3）價格壓力；（4）訂單縮減；（5）長期未結清之應收賬款；（6）人事及成本控制問題。在兩年的持續努力下，我們欣然宣佈有關業務雖然仍然虧損，但營運上有所改善，產生正現金流。



主席報告

專注創新與技術

追求新業務推動了我們進入以下新市場：

1. 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

李博士發明的專利可縮短對光源採光距離而增加單位面積光通量，在不同的應用領域上頗具潛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太陽能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公司，從事太陽能業務。根據框架協議，待訂約方取得建議合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利用專利開發出的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超鏡電系統」，能夠倍數級的提高太陽能電池板的電能轉化能力)通過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認證後：

- (1) 太陽能公司與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完成超鏡電系統的製樣、試運行及組裝；及
- (2) 未來三年太陽能公司主導組織生產、銷售的超鏡電系統數量力爭不低於1.5吉瓦。

同時，太陽能公司與本集團將共同設立產業基金，用以(i)利用超鏡電系統升級太陽能公司現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及(ii)新建太陽能發電站的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認為，超鏡電系統是新能源的重大突破。

2.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 — OLED 顯示模組及柔性 OLED 顯示模組

二零一六年，手機行業的高端顯示模組已從TFT模組開始轉移至OLED顯示模組及更先進的柔性OLED顯示模組。在二零一六年，為了應對快速增長的OLED顯示模組發展趨勢，我們的子公司 —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已經開發了數個OLED顯示模組產品，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開發柔性OLED顯示模組以推出市場，配合其發展趨勢。

主席報告

建立高素質的團隊，為股東創造價值

在二零一六年，李曉陽博士獲本集團委聘為技術總監，以根據其與專利相關的專有知識及專長協助本公司開發應用及產品原型。李博士有逾30年科學研究及技術應用經驗，涵蓋：仿生學、新能源、光學科學、太陽能、遙感勘測、航空飛行器等方面。

我們仍將專注創新與技術，全球招聘優秀人才以壯大我們研發團隊。

在與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密切合作下，我有信心本集團可通過專注創新和技術開發，成長到下一個里程碑，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強勁的業績表現和創造價值。



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業務重組。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完成了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及與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珠海新概念」)和李曉陽博士(「李博士」)就向本集團分許可專利(「專利」)使用權簽訂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07%至約人民幣3,071,866,000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92%至約人民幣587,027,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7.80%至約人民幣228,894,000元。

出售深圳興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深圳興飛(與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移動電源產品)54%的股權，並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完成出售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上述出售為其對移動終端業務投資帶來可觀回報，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商機。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6.13%至約人民幣2,937,90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95.64%。增加主要是由於顯示器業務的收益貢獻有所提升。

本集團不斷加快其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等不同領域的業務發展以提高其於該領域的市場份額，促進本集團收益增長。此外，由於智能終端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的客戶下達的訂單增加，從而增加其銷量及出貨量。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縱向市場尋求新商機，並設法迎合對智能城市應用不斷增加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運用投資市場平台管理現金，投資於部分高收益理財產品及為其供應流提供資金，以風險規避方式獲得合理的回報。投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4,175,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3,957,000 元。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應用指引 15 建議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即本集團顯示器業務）潛在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倘上市規則有要求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842,386,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071,866,000 元，增幅約為 8.07%。年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下列因素所致：

-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68,211,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937,909,000 元，增幅約為 6.13%，主要是由於製造及分銷顯示器業務的收益增加。
- 投資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4,175,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3,957,000 元，增幅約為 80.60%。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資金予香港供應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從直接投資及高收益理財產品獲得的投資回報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98,518,000 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87,027,000 元，減幅約為 1.92%。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06% 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11%。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顯示器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99,000元，增幅約為15.56%。主要是由於顯示器業務研發項目相關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25,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6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54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656,000元，增加約41.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新太陽能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6%，增幅約為2.63個百分點。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75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257,000元，減幅約為43.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55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613,000元，增幅約為32.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與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2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91,000元，減幅約為59.15%。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46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894,000元，減幅約為17.80%。該減少的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48,5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5,065,000元）、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497,5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915,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1,065,4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3,000,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299,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2,12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5.69%（二零一五年：24.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7,354,6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72,479,000元）及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負債）約為人民幣3,393,0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34,45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負債）計算）約為2.17，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所致。

本集團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不時（如適合）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3,1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763,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5,1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253,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購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493,1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7,926,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787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i)生產設施集中化；(ii)生產線半自動化及(iii)剝離非核心業務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全部資源進一步發展兩大主要業務領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超鏡電」。本公司預期此兩項業務領域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中國太陽能市場：潛力巨大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出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樣(二零一六版)」，中國的光伏(「光伏」)裝機容量在二零一六年增加34.24吉瓦至77.42吉瓦，保持世界最大光伏裝機容量國家的地位。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有望達到70吉瓦以上，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全球光伏市場規模預期將以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本集團以極低成本為太陽能行業提供革命性的創新產品，並以更效率及環保的方式營運，藉此，預計使用專利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及潛在客戶的廣泛認可，從而在海內外市場的現有及新增裝機容量市場佔有較好份額。因此，新產品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超鏡電系統可改善目前太陽能市場所面對的局面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出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樣(二零一六版)」，於二零一六年大規模生產的單晶和多晶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分別為19.8%和18.5%，而光伏發電系統投資平均成本為人民幣7.3元/瓦，行業仍需依賴補貼。本集團基於專利開發出「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超鏡電」)，可以倍數級提高太陽能電池板的轉化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太陽能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1)，從事太陽能業務。根據框架協議，待訂約方取得建議合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超鏡電通過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認證後：

- (1) 本集團與太陽能公司需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完成「超鏡電」的製樣及安裝試運行；及
- (2) 未來三年太陽能公司主導組織生產、銷售「超鏡電」的目標數量不低於合共1.5吉瓦。

另外，太陽能公司與本集團將共同設立產業基金，用以(i)利用超鏡電升級太陽能公司現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及(ii)新建太陽能發電站的市場推廣活動。

管理層認為，超鏡電是新能源關鍵技術的重大突破，可推動太陽能成本顯著下降。

5G進程給予LIFI發展的機會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將開始推進第五代(「5G」)移動通信技術的發展。屆時，連接數將大大增強，物聯網(「IoT」)和機器對機器(「M2M」)終端的數量將大幅增加。本集團預計屆時將會出現頻譜帶寬供給不足的情況，光通信技術將是唯一的解決方案，因為其頻譜帶寬比無線電頻譜多數倍。另外，成本優勢亦是光通信技術有助廣泛推廣IoT和M2M的一大利好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的專利在通信行業上有很大潛力。由於訂立了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可利用專利發展新產品與新應用，例如：可見光通信、光能遠程傳輸、光能延伸與再生利用等，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製造 2025」：促進製造業的先進自動化

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宣佈推動「中國製造 2025」倡議，目標為優化中國的製造業。旨在將中國轉型為全球領先的高科技製造大國，而這一進程已經開始。中國計劃實現先進的自動化生產、工廠管理數據化和大規模部署機器人，以及利用先進的製造設備助力製造業發展。為了響應政府措施，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已開始在顯示器業務的生產中採用自動化程序。隨著自動化機器的廣泛應用，集團期望在減少人力資源投入的同時，生產能力和產品質量有所提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 陳元明，主席
- 蕭國強，行政總裁
- 修志寶，計劃及財務部主管
- 閻偉，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田錚，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潤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 黃志文
- 林健雄
- 馮家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 李曉陽博士，技術總監
- 王志毅，副總裁
- 馮瑞菊，副總裁
- 區紀倫，公司秘書兼企業事務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元明，6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彼為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等多家中國通信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天宇通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蕭國強，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任CAA BVI、CAA HK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

修志寶，47歲，本公司計劃及財務部主管兼執行董事。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長飛投資及長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劃及財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閻偉，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的福州大學取得管理及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彼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布蘭代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閻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閻先生於透過彼於審計公司及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工作經驗，於資本市場投資及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7.sz)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鏗，2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山西師範大學，獲授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彼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德保羅大學(DePau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田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期間彼負責投資項目及併購項目。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7.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59歲，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前，潘先生曾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副修一般商業管理)。彼於畢業後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師。作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網絡發展部門的數據通訊工程師，潘先生負責封包網絡容量規劃及發展。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特許工程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郵政擔任電訊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加入電訊管理局(現稱為通信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擔任電訊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通訊辦並開始其諮詢事業。

黃志文，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健雄，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Yip, Tse & Tang的顧問(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

馮家健，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有逾二十年的核數及稅務顧問專業經驗。彼現為香港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曉陽博士，61歲，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生院飛機設計與應用力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期間李博士成為中國首架太陽能無人監察機的共同發明人，該專利於中國註冊。李博士有逾三十年科學研究及技術應用經驗，涵蓋仿生學、新能源、光學科學、太陽能、遙感勘測、航空飛行器等方面。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博士發明於中國註冊專利之全球首架復合翼太陽能無人機。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李博士提出對光本質及其運動特性重新認識的完全有別於經典物理、量子物理及其他光理論的光群場理論，為二零零八年李博士發明裝置奠定基礎。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技術總監。二零零八年，李博士在《前沿科學》(中國學術期刊)就光群場理論發表論文。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志毅，4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中國業務分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內業務的銷售及日常管理，彼亦為本集團境內業務日常營運助理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於通信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天宇通信集團擔任技術主管。

馮瑞菊，56歲，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衛星通信業務及無線數據通信業務的日常運營，並為長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監督員。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技術，擁有逾十五年的通信業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天宇通信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衛星通訊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負責監督及協調河北天宇通信的運營。

區紀倫，35歲，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區先生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公司秘書及投資相關職位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

董事會報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百分比總額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26%	
五大客戶合計	59%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6至192頁。

可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約人民幣228,8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46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624,5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4,279,000元)。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5港仙(二零一五年：5.5港仙)，惟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3,1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763,000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添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c)。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修志寶先生，財務及計劃部主管
閻偉先生，副總裁
田錚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退任董事。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數目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hr/>
	4

有關年內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均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若干法律訴訟（如有）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82,566,000 股普通股份(L)	30.4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05%
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47%
修志寶先生 (「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37%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9,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7,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5)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915,723,216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2,566,000 股普通股份(L)	30.41%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62,000,000 股普通股份(L)	18.90%
劉海龍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62,000,000 股普通股份(L)	18.90%
Asia Equity Value Ltd (「AEV」)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64,455,557 股普通股份(L)	13.80%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3)	4,386,646 股普通股份(L)	0.23%
李曉陽(「李博士」)	實益擁有人	177,682,000 股普通股份(L)	9.27%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FFC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8,497,601 股普通股份(L)	7.75%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17,000,000 股普通股份(L)	6.11%
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09,375,000 股普通股份(L)	5.71%
黎碧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9,375,000 股普通股份(L)	5.7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根據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與劉海龍先生各自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均為衍生性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龍先生被視為於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劉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AEV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AEV於268,832,203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包括(i)264,445,557股實益權益；及(ii)4,386,646股保證權益。
- (4) 根據FFCL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該等股份由Freeman Union Limited(「FUL」)實益擁有，而Freeman Union Limited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ULI」)全資擁有。FULI由Ambition Un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bition Union Limited由FULI擁有76%及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FCL」)擁有24%。FCL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FFC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FCL被視為於FU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7,000,000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
- (6) 根據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黎碧女士各自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09,375,000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均為衍生性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碧女士被視作於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黎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15,726,21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早贖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並由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若干證券，有關詳情載於下列：

(A)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李博士向本集團授出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的部分代價470,000,000港元(即41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每股股份0.01港元的合共164,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的價格)的方式償付。因此，代價股份已/將按以下方式發行：

- (i) 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及
- (ii) 210,000,000港元於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一週年時及於交付由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簽名的相關股份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即8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2.48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B) 根據Asia Equity Value Ltd (「AEV」)認購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及由AEV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認購的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EV首期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公佈，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

本公司收到AEV(作為AEV首期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的一份通知，內容有關行使AEV首期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按適用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轉換本金總額28,750,000港元的AEV首期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合共13,248,84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E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AEV首期票據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除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及 (ii)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證券發行」一段) 外, 本公司簽訂的下列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第6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

(A) 由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已發行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 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從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3.177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因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的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 本公司149,572,649股普通股可能獲發行。

董事會報告

(B) 向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847,0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已認購本金額為 847,0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 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的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362,000,000 股股份可能獲發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 54%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根據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 54% 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 702,000,000 元悉數以現金支付；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合共 46% 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798,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10,000,000 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 688,000,000 元以福建實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故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ii) 視作出售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立德」)的股份及就收購中國立德的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中國立德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該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倘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該投資者可要求中國全通投資以現金收購所有(而非部分)中國立德(當時由該投資者依法實益擁有)相關股份。

有關該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要求的一項關連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在不抵觸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須按其規則進行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682,400股，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10%一般計劃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約6.63%。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蕭國強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修志寶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	2,333,334	—	—	2,33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B. 僱員								
合計	—	11,333,333	—	—	11,33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11,333,333	—	—	11,33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11,333,334	—	—	11,33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總額	—	50,000,000	—	—	50,000,000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中國政府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實施分級收費，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並規定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的設施。生產廠房必須設有可與生產設施同時運作的環保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一定數量污水及固體廢物。所以，本集團須通過當地環境監管當局不時進行有關排煙、噪音、固體廢料及污水排放檢測。違反任何環保法例、規則或條例會視乎嚴重程度而被有關當局勒令補救、罰款或終止生產。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40以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須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5.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rosper Talent同意向本公司購買7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保證票據(「Prosper Talent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於票據購買協議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在未經 Prosper Talent 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Prosper Talent 可根據 Prosper Talent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 Prosper Talent 票據。

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 訂立票據購買協議 (「第二份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CTM 同意向本公司購買 16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保證票據 (「Chance Talent 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 CTM 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 (其中包括) 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第二份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第二份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根據第二份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於第二份票據購買協議及 Chance Talent 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在未經 CTM 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 (d)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彼及 Creative Sector 所持股份總數。



董事會報告

特定履行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第二份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CTM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CTM可根據Chance Talent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Chance Talent票據。

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過去三年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序言

本公司貫徹「信為先，用為本」核心價值觀，以「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為願景，同時秉承著中國綜合信息通信行業最知名品牌之一，積極履行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會對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建立專責管理團隊以管理各業務分部中關於健康及安全、環保及社區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委任指定員工加強及監督有關政策之執行。

為了迎合社會進步不斷轉變之需求，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本年度，董事會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欣然呈列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表明其對可持續發展作出之努力。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營運範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及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的兩項生產設施的數據及活動，另有指明者除外。有關管治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4至68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III. 持份者之參與

為確定及了解持份者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利益進行首次重要性評估，本公司已與持份者接洽，包括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投資者。按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及了解程度挑選持份者。持份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個方面及事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決策的影響程度對各個方面及事項進行等級劃分。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已確定僱員健康、安全措施、福利薪資、客戶滿意度、技術及生產模式創新為持份者注重的重要主題。透過線上調查評估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意見回饋後，本公司已審閱其於二零一六年之可持續策略、實踐及採取的措施，並從本報告挑選出重大及相關部分，以符合持份者之預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非常關注生產過程中的環保問題，及肩負控制全球氣候變化的責任。本集團不斷緊貼對其適用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合規。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並無製造大量廢物或排放大量污染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其適用且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污水排放標準、固體廢物處理標準及其他。本集團已採納有效方法以達致資源有效運用、節能及減廢。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透過訂立一項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開發出「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推出其首個綠色計劃，該系統可提高太陽能組件的轉化能力。本集團將此視為追求更加可持續、更高度整合及綠色能源化的未來社區進程的一個里程碑。本集團實行的詳細政策及行動載於以下各節。

A.1. 排放

深圳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深圳運營兩間工廠。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定期進行廢物處理，並持續仔細監察及控制排放物，特別是廢氣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控制，以確保其排放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應排放標準。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鄰近居民及監管部門有關環境污染問題的投訴。

本集團致力以保護環境及其客戶的方式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我們致力於管理生產線、消除及減低排放(包括固體廢物、廢水及溫室氣體)。我們嚴格監控制造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保證供應鏈及生產線的危險化學品達到最少。

於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委任獨立環境顧問檢驗其工業廢水、氣體排放及產生噪音的履行情況。排放結果普遍符合適用的排放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

我們的綜合信息通信業務在製造過程產生工業廢水。這些廢水會排放至本地市政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相關處理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結果普遍符合適用的排放指引。

固體廢物

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固體廢物為剩餘物料及製成品的邊料以及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為盡量減少生產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我們已計劃在短期內採取回收及再利用原則。

本集團一直分類回收日常生活垃圾，確保可回收廢物能夠再利用，例如塑膠及罐頭由市政衛生部門收集，再作處理。除日常生活垃圾外，本集團仔細分類收集其廢棄包裝物料，例如紙張、硬紙板及舊箱，再集中回收及再利用。

廢氣

本集團製造過程中可能有廢氣排放。排放量普遍符合適用的排放指引。

噪音監控

本集團製造過程的噪音源主要包括原材料運輸、風扇及機械噪音。本集團日間及夜間運作產生的噪音的水平完全符合國家噪音監控規定。本集團未曾收到其鄰近人士有關噪音問題的任何投訴。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綜合信息通信部門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生產線及日常營運所消耗的電力。為減低碳排放量，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實用措施以節省能源（見下一節「A.2 資源運用」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及內地辦公室

本集團致力在其辦公室日常營運中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分類收集日常廢物及適當地循環再用可回收物料，於每個工作日節約用水以減少污水量及持續有效管理耗電系統，藉此減低電力消耗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

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訂立一項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開發及製造出一個「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該系統可提高光伏板的電力轉化能力，在實現其綠色計劃進程中確立了第一個里程碑。該專利技術可增加單位面積光通量及光強度，從而顯著提升未來光伏板的電力轉化能力，讓電池板更加緊密能夠更廣泛地用於社會及綠色應用中。本集團相信，該技術突破可顯著減少社會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抵抗溫室效應。

新成立的綠色光學業務分部由知名科學家及企業家李曉陽博士(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其擔任研究院的技術總監及院長。李博士提出「光群場論」理論，這是對光的性質及其運動的一種新理解，已得到數學證明及試驗觀察支持。採用該專利光學技術可增強很多實際應用，例如提升未來光伏太陽板的能源效率以及未來光傳輸通信設備的效率。

本集團的清潔能源產品已進入研究及商品化的最後階段。該產品是一套光學能源設備，可透過光伏效應產生清潔能源，轉化能力顯著高於傳統的太陽能光伏板。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的抽樣、試驗及組裝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成。

A.2. 資源運用

深圳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致力透過貫徹實行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節約能源及資源，確保各個營運環節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在其生產線及辦公室日常營運方面雙管齊下，致力節約電力：

- 以節能設備替換舊設備；
- 移除不必要的單位，減低設備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使用先進科技改良整個製造過程，廢除不必要程序以減低能源消耗；
- 關掉毋須使用的設備、照明及空調；
- 於當眼位置掛上海報「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以提醒內部僱員；
- 保持辦公室設備(如雪櫃、空調、碎紙機等)清潔及確保其高效運作；
- 在辦公室以節能燈替換高能耗燈；及
- 確保工作日結束前關掉電腦。

本集團的主要用水為員工在工作場所的日常用水。為確保善用水資源及節約用水，本集團已於其日常營運中持續實行以下措施：

- 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水回收效率；
- 加強巡查及維修水龍頭、水管及蓄水設備；
- 避免供水系統出現任何滲漏；
- 定期宣傳及教育員工節約用水；
- 於當眼位置掛上海報「節約水資源」以鼓勵節約用水；
- 盡可能收集曾使用的水，用作冷卻、樓面及園區清潔；
- 即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
- 於晚間及假期關閉供水系統。

本集團已執行一般基本政策以節省水電資源(見上文所述)。該計劃保存其年度電力消耗量的記錄，並嘗試逐年積極減少電力消耗總量。

為確保本集團以環保的方式使用包裝物料，其選用環保及可回收物料，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消耗監控系統及避免不必要的消耗，保持最少的包裝物料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及內地辦公室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內地辦公室實施下列多項實用措施，於其日常營運中節省水電資源：

- 下班後關掉複印機、傳真機、空調；
- 設定辦公室空調溫度為25.5度；
- 於當眼位置掛上海報「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以提醒內部僱員；
- 保持辦公室設備(如雪櫃、空調、碎紙機等)清潔及確保其高效運作；
- 在辦公室以節能燈替換高能耗燈；
- 於當眼位置掛上海報「節約水資源」以鼓勵節約用水；及
- 對水龍頭、洗滌器及供水系統的其他瑕疵進行定期滲漏測試。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耗用的主要天然資源為打印文件消耗的紙張。為將用紙量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從「源頭」至「終點」付出很大努力，誠如以下所述：

- 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盡可能以電子形式(如透過電郵或電子公告板)發佈資料；
- 將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雙面打印；
- 「印前三思」：使用海報及便利貼提醒辦公室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
- 在打印機旁放置箱及盤，收集單面印刷的紙張以供再利用及收集用完的紙張以供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給予第二次機會：鼓勵員工使用已印單面的紙張作文件草稿或用作草稿紙；
- 將已使用文具換為新文具，作循環用途。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綠色光學產品的綠色計劃進程中邁進了一個里程碑，該產品將顯著提升未來光伏板的發電量。本集團相信，該技術突破可顯著減少社會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對抗全球變暖及溫室效應。

V.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及勞工措施

B.1.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因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及為我們帶來成功並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合適的職業發展及晉升平台。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經營地區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中國國家法規強制執行的社會保障計劃以提供僱員福利。本集團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以支持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人力資源部會按最新法律及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羅致人才對今後的業務發展而言不可或缺。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公平透明的原則，根據擬定職務需求，聘用傑出應徵者。

為吸納高質素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經驗及市場基準及公司的年度表現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其員工的努力及貢獻適當得到本集團認可。我們根據一系列協定的年度績效指標以購股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作為認可其長期服務的回報分享。同時，終止僱傭合約應按照合理及合法基礎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集團內，管理層根據本地僱傭條例及與員工的書面合約為其僱員安排合理工時及假期。除本地政府僱傭法例規定的法定假期(如有基本薪資年假)外，僱員亦可享有產假、婚假及陪產假。

我們為照顧於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的需要，按職位性質提供額外僱員福利，包括工作膳食津貼、制服及配套完善的宿舍。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僅限於戶外活動、體育競賽、球賽、才藝表演秀、節日宴會、論壇及大型活動。這些活動幫助其員工舒緩壓力，並在員工中彰顯本集團企業文化中團結共融的精神。

就內部訓練及溝通而言，普通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雙向溝通制度帶來令人振奮的提升。僱員與管理層、同事及本集團內夥伴公司通過告示板告示、電子郵件、培訓、內部會議及公司網站維持及時流暢的交流。互動溝通制度促進本集團的決策過程，及營造無障礙勞資關係。

身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友善及多樣的工作環境，推動一切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方面的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例如，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免職及退休政策均一視同仁，不因性別、種族、年齡、殘障、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態、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所屬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而有差別。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侵害實施零容忍，其以有關政府法例、條例及法規(例如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為參照，並由人力資源部不時監控。

倘發生違反反歧視法例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舉報。人力資源部全權負責嚴格遵守國家及公司規例，以評估、處理、記錄有關事件及為此採取處分行動。

B.2.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一個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並嚴格遵守其規定制定不同的內部手冊及程序，如環境及健康安全監測控制程序、監視和測量設備控制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符合特定安全管理及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勞工保護管理規定及生產現場安全規定。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增強安全及健康風險的管理控制，包括張貼安全公告、橫幅、標語及警告標誌，尤其是在工廠區域。本集團旨在創造零事故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嚴禁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定期開展空調系統清潔、地毯消毒處理、應急響應訓練及安全檢查，旨在維持一個乾淨整潔、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檢查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應急管理、危險材料處理、機器安全防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領域的健康及安全工作培訓，提醒僱員最大限度地降低意外事故風險，增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旨在營造一種學習文化，增強其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同時，僱員在接受適當的在職培訓、定期培訓及工作輪換機會後，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不同的內部培訓、認證培訓、技術及軟技能培訓課程，以提升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多項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鼓勵終身學習。就新入職的員工而言，本集團為其提供有關其職務及職位的相關培訓。舉例而言，培訓的主題包括：新員工入職、領導力及時間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知識產權、企業管理及文化、技術及技能分享以及辦公軟件技能。除了內部在線學習平台外，本集團已經在北京成立地區培訓中心，為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方案。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以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的內部程序及指引已制定預防發生僱用童工的潛在事件的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迫勞工，本集團負責招聘的員工在確定僱用關係前，會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證件，確保應聘者可合法受僱以及確保遵守相關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最新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制定相關僱用規範，以完全杜絕本集團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迫勞工。

運營規範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的可靠供應鏈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在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液晶顯示屏、驅動芯片、背光燈、偏光鏡、玻璃蓋、觸控芯片及其他輔助材料。

就現有供應商而言，由跨學科部門形成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基於已確立的評分機制，定期合作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乃基於下列標準，如供應商的價格、產品品質、運輸及交付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售後服務、投訴機制及環境與社會責任，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及其產品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製造標準及嚴謹的測試程序。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各合資格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簽訂一系列文件，包括品質協議、基本供應合約、綠色環保協議、誠信協議及PCN協議。為避免集中風險，本集團通常每半年進行一次供應商招標。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向中標供應商下達的訂貨量，以避免過於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

就篩選新供應商方面，本集團遵循一套識別合資格供應商的原則及程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品質標準、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的經驗等。本集團在批准供應商之前，會向精選出的供應商提供嘗試合作，以進一步評估。同時，在確認合作前，本集團會具體評估供應商在現有業務方面是否遵守地方法律法規、透過了解供應商對現有訂單的處理及分配流程評估供應能力是否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以及供應商的資質(如ISO14000、OHSAS18000及SA8000等)是否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如涉及任何風險，法律部門、供應商管理部門及品質保證部門將提供意見。本集團亦開展現場調查評估。如無重大品質問題及交付延誤問題，潛在供應商將合資格成為經批准供應商。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審閱及確認該等供應商的記錄，如果產品經正式體驗後未符合其的要求，本集團有權調整下一季度的訂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為提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管理效率，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尋求與可減輕採購活動對環境影響的供應商合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嚴格要求其供應商，以確保及維持提供優質的原材料及服務。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審查，以確保品質達標，及符合環保實踐。其每年就供應商在環境、安全、健康及其他方面的表現進行公正地檢討，並在適當的時候進行監督及檢驗。

為促進更好地與供應商合作及交流，並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定期向其供應商提供品質管理培訓，並就生產風險管理及處理品質缺陷給予意見。鑑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穩固及穩定的關係，過去幾年，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的材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本集團認為其透過與精選供應商成功建立互信及理解，能夠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就本集團的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而言，其品質管理系統及運營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作為領先的中國綜合信息通信行業參與者，本集團格外重視產品責任及品質。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公認的ISO14001、OHSAS18001及ISO9001技術規格。

本公司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處理從產品開發階段到產成品階段的全面品質控制及保證問題及售後服務。在產品製造過程中，除了進行產品功能測試及外觀檢測外，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安排進行可靠性測試，包括極端溫度及濕度測試、靜電電擊測試、跌落測試及其他一般的自動化測試流程。該等測試能夠可靠模擬本集團的客戶在使用產品時所處的實際條件，從而發現任何製造及設計缺陷。

本集團的品質保證部門仔細傾聽其客戶的反饋，並解決絕大部分售後問題，包括任何產品投訴及產品召回。管理層願意及時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及糾正措施。

倘若存在任何缺陷產品，本集團負責聯絡購買產品的客戶、從客戶處收集樣品進行品質測試及分析並在必要時要求分銷商召回不合格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發佈內部指引，以確保其銷售材料向其客戶提供準確可靠的描述及信息，並符合地方運營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歪曲或誇大的廣告。本集團內部的法律顧問及行政部門密切監視其發佈的營銷材料及產品標籤，防止不恰當的或言過其實的廣告。如果發現不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指引，管理層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此外，此內部指引會定期進行更新，以符合政府頒佈的最新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落實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對本集團在綜合信息通訊行業的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已制定綜合的知識產權管理及認證體系，列明知識產權的程序，降低相關風險。我們已成立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監督所有集團部門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包括研發、人力資源、採購、銷售、生產、財務及其他部門，以確保知識產權風險水平被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本集團通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其中載明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規定，而業務合作夥伴僅可就產品的銷售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不能參與或協助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活動。本集團僱員亦有責任對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保密。本集團相信其透過登記、維護及實施措施對遵守及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方面的管理卓有成效。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其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所收集到的資料僅會用於收集所作用途，且本集團將會告知客戶所收集的數據將如何進行商業使用。本集團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保留權利審閱及修訂其數據，亦保留權利選擇不接受任何直接營銷活動。本集團會對所有收集到的個人數據保密，並安全保存，只有指定人員才可獲取。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本集團重視保密責任以及違背有關責任的法律後果。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有道德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和賄賂的法律法規，如《中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按營運手冊的規定制定並嚴格落實其反貪污政策，如接受利益及款待條例。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希望所有僱員按照誠信及自律原則履行職責，我們要求所有僱員不得參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以及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影響其業務決策或獨立判斷的活動。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對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可疑或非法行為開展調查，從而保護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採納相應的內部評估、諮詢、調查及懲罰程序。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會進行深入調查，確保所有的相關資料保持原樣及記錄完備。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制度，使員工能夠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投訴及報告任何可疑活動。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從而保護檢舉人免受威脅以及對檢舉人僱用關係的任何不利影響。當經過調查後懷疑存在犯罪行為時，本集團將實施紀律處罰，包括解僱以及向相關機關報告有關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審查該政策的日常職責範圍。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作為綜合信息通信行業的知名品牌，本集團不斷為社區作出貢獻，贊助與公共安全及安保有關的各種社會活動，包括：

- 與中國地方警察部門合作建立不同的社會安全措施；及
- 與中國地方社區合作推廣消防安全措施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慈善活動。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員工及其家屬的福祉。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因事故及疾病而遭遇不幸的員工家屬募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一份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開發用於太陽能應用的綠色光學產品，開始進入太陽能及清潔能源行業。本集團相信，這項技術突破可大幅降低社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溫室效應。本集團亦將這一突破視為追求構建一個可持續程度更高、一體化、以發展綠色能源為導向的社區的重大里程碑。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近期榮獲深圳市南山區工業百強企業及深圳市綠色通道企業之一。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將加快其在綠色能源、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綜合城市管理方面的業務開發，這將直接造福目標社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修志寶先生	財務及計劃部主管
閻偉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田錚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11/11	0/2
蕭國強先生	11/11	2/2
修志寶先生	10/11	0/2
閻偉先生	11/11	0/2
田鏗先生	11/1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5/5	0/1
黃志文先生	10/11	1/2
林健雄先生	11/11	0/2
馮家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9/9	1/2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各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於自其退任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維持在有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為有關培訓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A、B
蕭國強先生	A、B
修志寶先生	A、B
閻偉先生	A、B
田錚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A、B
黃志文先生	A、B
林健雄先生	A、B
馮家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A、B
A：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的最新資料
B：	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培訓及／或討論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5)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黃志文先生	2/2
馮家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3)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董事繼任計劃，及(6)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

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公司使命。

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所載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採納下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 政策聲明：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計及董事在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 (ii) 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就實施該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實施政策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
 - (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實施與監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念的多樣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蕭國強先生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潤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林健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是否完整，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著重於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審議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地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保具備適當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和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股東的通訊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潘潤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林健雄先生	3/3
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428
中期審核	857
其他服務	1,115
	5,4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區紀倫先生)負責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之間、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二零一六年，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成效，及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成效，有關檢討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而非消除失效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獲授權負責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並受行政總裁監督。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制定相應緩和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之間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任何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須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承辦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任何會導致重大損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集團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9 至 7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控股股東」)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若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要求須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並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enquiry@unionregistrars.com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收件人： 區紀倫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電郵： oujilun@chinaallaccess.com
電話： (852) 3579 2368
傳真： (852) 3579 2328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i) 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選舉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向(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i)載列選舉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由將獲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須依循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有關提出選舉議案的詳細程序。

(ii) 其他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書面要求（妥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符合議事規程並且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將根據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 76 頁至 192 頁所載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就提出審計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計憑證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提出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i)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貴集團擁有(無形資產)許可證協議約人民幣421,090,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92,735,000元，分別與有專利的光能電力系統業務營運及顯示器／觸控模組業務營運有關。

於年度減值檢討時，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及商譽概無出現減值。此結論乃基於需要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得出。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及利用估值專家，評估所運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及輸入數據的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211,029,000元及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53,277,000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屬可收回涉及高水平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所在地、是否存在紛爭、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與對手方信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獲得資料。管理層運用此類資料釐定是否需要就特定交易或一位客戶的呆賬撥備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續)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包括以抽樣方式對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數據(如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客戶付款等)進行測試；
- 對並無確認任何撥備而賬齡較長的關鍵結餘進行測試，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跡象。這包括對年度結算日之後所收取付款的抽樣檢查及審查歷史付款模式；
- 在就呆賬計提撥備時，選擇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樣本，並了解管理層判斷背後的理由。為評估該等判斷，我們檢查該等結餘的賬齡、客戶的歷史付款模式及任何年結日後付款；及
- 於評估總體呆賬撥備過程中，我們亦考慮管理層就確認呆賬撥備應用的政策與過往年度應用者是否一致。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符合可取得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iii)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確認之收入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認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確認之收入乃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確認之收入就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額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入交易，而查証已轉讓商品及／或已提供服務的適當截止時間需要管理層的努力。

來自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確認之收入乃於交付產品及所有權移交及／或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x)。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確認收入人民幣2,937,909,000元，詳情披露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就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確認之收入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有關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收入業務流程；
- 抽樣測試詳細資料，比較所選出交易的詳細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分類賬及銷售發票)上所示詳細資料及金額；
- 檢查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通過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通知(如交付通知及收據)，抽樣評估(i)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收入基本來自產品銷售)；(ii)已確認收益之服務是否已分別轉移予客戶／提供；及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我們認為所記錄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報內之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並作出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載於本報告之意見僅向閣下編製，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之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之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之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071,866	2,842,386
銷售成本		(2,484,839)	(2,243,868)
毛利		587,027	598,518
其他收益	7	14,499	12,547
其他虧損淨額	7	(5,160)	(7,525)
分銷成本		(16,306)	(17,708)
行政開支		(290,311)	(204,207)
研發開支		(33,039)	(17,629)
來自經營業務溢利		256,710	363,996
融資收入	8(a)	66,257	116,750
融資成本	8(b)	(207,613)	(156,55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	(35)
除稅前溢利	8	115,161	320,410
所得稅	9	(37,591)	(92,02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7,570	228,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153,484	83,83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31,054	312,2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894	278,460
非控股權益		2,160	33,764
		231,054	312,2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86,950	225,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944	53,406
年內溢利		228,894	278,46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人民幣)		0.123	0.159
攤薄(人民幣)		0.120	0.1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076	0.030
攤薄(人民幣)		0.076	0.030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31,054	312,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9,400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446	(38,1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46	(38,1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4,900	274,07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555	240,307
非控股權益	1,345	33,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4,900	274,071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614	86,348
無形資產	15	458,125	59,460
商譽	16	92,735	92,735
聯營公司權益	17	—	193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18	70,236	71,300
投資物業	19	24,867	—
其他應收款項	21	10,000	202,380
預付款項	22	196,013	221,013
遞延稅項資產	32	—	11,098
		929,590	744,5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2,882	186,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82,490	2,655,058
預付款項	22	350,881	376,143
應收貸款	23	1,087,281	1,189,927
貼現應收票據	24	11,832	4,188
應收票據	25	47,989	372,239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6	549,755	—
受限制現金	27	497,551	419,9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5,441	1,09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8,573	275,065
		7,354,675	6,572,479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0	—	3,318,504
		7,354,675	9,890,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342,068	1,390,804
遞延收入		12,192	8,307
借款	30	1,248,739	1,594,341
可換股債券	33	-	265,887
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	11,832	4,188
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6	549,755	-
應付所得稅		228,456	170,926
		3,393,042	3,434,453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0	-	2,544,685
		3,393,042	5,979,138
流動資產淨額			
		3,961,633	3,911,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1,223	4,656,37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50,992	177,780
可換股債券	33	948,356	912,709
遞延應付代價		-	15,912
遞延收入		7,184	15,885
遞延稅項負債	32	9,252	16,135
		1,015,784	1,138,421
資產淨額			
		3,875,439	3,517,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6,267	15,468
儲備		3,869,059	3,278,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85,326	3,293,968
非控股權益		(9,887)	223,983
權益總額		3,875,439	3,517,95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35(c)	人民幣千元 35(d)(i)	人民幣千元 35(d)(ii)	人民幣千元 35(d)(iii)	人民幣千元 35(d)(iv)	人民幣千元 35(d)(v)	人民幣千元 35(d)(vi)	人民幣千元 35(d)(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164,155	136,716	—	78,195	(18,286)	958,564	2,463,946	761,591	3,225,537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278,460	278,460	33,764	312,22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8,153)	—	(38,153)	—	(38,1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8,153)	278,460	240,307	33,764	274,0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200)	—	—	—	—	(2,200)	(718,428)	(720,628)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86,994	—	—	—	—	86,994	147,056	234,050
發行股份	1,906	419,176	—	—	49	—	—	—	—	421,131	—	421,131
回購股份	(9)	(2,361)	9	—	—	—	—	—	(9)	(2,370)	—	(2,37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5,415)	—	—	—	5,415	—	—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	—	—	191,406	—	—	—	—	191,406	—	191,406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16,883	—	—	—	(16,883)	—	—	—
儲備分派	—	—	—	—	—	—	5	—	(5)	—	—	—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5(b)	(67,097)	—	—	—	—	—	—	—	(67,097)	—	(67,097)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5(b)	(38,149)	—	—	—	—	—	—	—	(38,149)	—	(38,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164,155	424,433	—	78,200	(56,439)	1,225,542	3,293,968	223,983	3,517,9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164,155	424,433	—	78,200	(56,439)	1,225,542	3,293,968	223,983	3,517,951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228,894	228,894	2,160	231,0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400	—	—	15,261	—	24,661	(815)	23,8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00	—	—	15,261	228,894	253,555	1,345	254,9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	31,350	—	—	—	—	—	—	—	31,461	—	31,4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475)	—	—	—	4,475	—	—	—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未失去控制權)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1,330	11,330	22,517	33,847
出售附屬公司	10	—	—	—	—	—	—	—	—	—	(257,732)	(257,732)
透過權益股份收購專利	—	—	—	—	370,058	—	—	—	—	370,058	—	370,058
就收購專利發行股份	688	179,828	—	—	(180,516)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5,673	—	—	—	15,673	—	15,673
儲備分派	—	—	—	—	—	—	11,873	—	(11,873)	—	—	—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5(b)	(90,719)	—	—	—	—	—	—	—	(90,719)	—	(90,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267	1,562,964	104	164,155	618,900	15,673	90,073	(41,178)	1,458,368	3,885,326	(9,887)	3,875,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所用現金	28(b)	201,654	(574,39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11)	(3,478)
— 已付中國所得稅		(8,153)	(44,41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0,890	(622,2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4	(23,101)	(73,763)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51,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11	28,589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得款項		33,847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8,62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0	454,395	2,232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22,000
潛在股本投資所付款項		—	(720,628)
(增加)/提取結構性存款，淨額		(170,000)	60,000
投資委託貸款		(100,000)	—
收回委託貸款		110,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提取/(增加)，淨額		27,559	(790,000)
結構性存款利息		18,412	16,63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5,536	71,493
已收委託貸款利息		20,128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57,270	(1,392,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155,997	2,453,834
償還借款		(1,678,277)	(1,554,954)
出售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234,050
已付利息		(139,089)	(170,08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36,54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304,446
贖回可換股債券		(34,288)	(279,455)
回購股份		—	(2,370)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35(b)	(90,719)	(105,24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786,376)	2,116,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8,216)	102,4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a)	275,065	461,7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1,724	(37,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a)	48,573	526,462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該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在隨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了三類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定量效益之測試已取消，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可能影響收益的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的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彼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報表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字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4。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個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附註3(h))，或(如適用)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附註3(d))。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n))。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3(f)及3(n))。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者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n))。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業主自用物業於終止由業主自用時以公允價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增加或減少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後在銷售或報廢資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金額。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3(n))。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商譽。倘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暫時釐定，或倘須支付或然或遞延代價，因其之後完成而產生的調整倘(i)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發生調整及(ii)有關調整因更新於收購日期現況的資料(計量期間調整)而產生，則並不於損益表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該等調整及(若適用)重列過往期間的款項。

計量期間調整以外的所有變動均以收入呈報，惟並非歸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賬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變動毋須重新計量除外。

(h) 股本證券投資

不屬於投資於證券以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範圍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單次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除此之外，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指定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附註3(n))。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x)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發生減值(附註3(n))，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惟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收益或虧損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3(n))計量。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以成本計量，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不超出該等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不得超過10年)折舊
- 電子設備 3-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 機器設備 5-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每年審閱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該在建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後，將以上述規定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附註3(n))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n)(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技術知識	3-5年
— 客戶關係	9年
— 未交貨訂單	1-2年
— 許可證協議(包括專利)	3-12年
— 商標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審閱。

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含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採用攤銷生產法進行分配。每期之間必須一貫地應用該方法，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發生變動。資產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用於產生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攤銷支出構成其他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其賬面值。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並無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可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計量。

形式為所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n)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附註3(g))，減值虧損按根據附註3(n)(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如根據附註3(n)(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中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如商譽及無形資產尚未可使用，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能釐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3(n))，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兌換及當時已收代價價值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處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兌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該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該債券獲兌換，在兌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入股本或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該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附註3(ii))。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續)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附註3(j)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分攤，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於審閱期間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除非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喪失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即付，及(ii)本公司或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3(w)(ii)確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時，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預徵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z) 租賃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且該租約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則該資產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初步確認租賃資產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經初步確認後，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將該項資產列賬。

其他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融資開支部分在租賃期內各期間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租賃(續)

(iii)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安排時釐定該安排是否為或包括一項租賃。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釐定安排包括一項租賃：

- 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及
- 安排是否包括資產使用權。

於訂立或重估安排時，本集團將該安排所需的付款及其他代價按彼等相關公允價值撥至租賃及其他方面。倘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無法可靠地劃撥，則將相關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採用本集團遞增貸款利率就負債作出支付及就其估算金融成本作出確認後，負債相應減少。

(aa)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權益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以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ac)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乃指申報實體及關聯方之間資源、服務或責任的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a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e)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當其賬面值將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及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發生。非流動資產(除下列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合)，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被分類為待出售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應繼續按附註2所載之政策來計量。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中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金額會在收益表上單獨列示，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或者在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

(af)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公司推行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授出之僱員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f)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履行期間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均視作已歸屬。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將立即確認。此包括任何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時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獎勵之註銷將會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列作計算每股盈利之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董事對賬齡分析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其可收回程度，以對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ii) 存貨減值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3(o)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於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訂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減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投資活動。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終端及設備開發及分銷、根據客戶的指示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投資活動指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及利息收入。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37,909	2,768,211
投資活動	133,957	74,175
	3,071,866	2,842,3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及無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以及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投資活動：包括來自向香港供應商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活動應佔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其他企業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款、應計款項、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招致的虧損)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提供通訊應用		投資活動		總計	
	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2,937,909	2,768,211	133,957	74,175	3,071,866	2,842,386
分部經營溢利	453,070	524,343	133,957	74,175	587,027	598,518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740	38,486	—	—	31,740	38,4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917	13,996	—	—	78,917	13,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379	—	—	—	11,379

附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7,312	608,532
客戶B	—	565,304
客戶C	—	396,205
客戶D	不適用 ¹	297,421
客戶E	384,711	—
客戶F	398,445	—

¹ 相應收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0%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587,027	598,518
其他收益	14,499	12,547
其他虧損淨額	(5,160)	(7,52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	(35)
融資收入	66,257	116,750
融資成本	(207,613)	(156,5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39,656)	(239,544)
除稅前溢利	115,161	320,410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7,353,045	5,587,8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931,220	1,729,117
	8,284,265	7,317,006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002,775	3,459,5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406,051	1,113,275
	4,408,826	4,572,874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i)	12,155	10,869
租金收入		196	—
其他		2,148	1,678
		14,499	12,547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5)	(5,640)
匯兌虧損淨額		(3,161)	(2,849)
其他		(1,684)	964
		(5,160)	(7,525)

附註：

(i) 該等款項指當地政府所發放用於本集團當地業務發展的補助。於確認年度內概無未達成條件。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至：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0,047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172	71,493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5,038	16,635
視為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8,622
	66,257	116,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至：

(b)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借款	92,036	63,810
— 貼現應收票據	5,232	4,445
— 可換股債券	96,419	79,141
— 擔保票據	—	1,453
—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7,384	—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利息開支	—	(4,334)
銀行手續費	3,553	2,85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淨額	2,704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	285	9,178
	207,613	156,5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每年6.55%至7.533%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c)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563	193,2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252	8,412
	152,815	201,693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14%至20%(二零一五年：14%至21%)的比例支付年度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續)

(c) 員工成本(續)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d)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17,914	2,203,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95	21,521
無形資產攤銷		38,897	17,0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64	1,269
存貨撇減		1,125	17,198
存貨撇減撥回		(38,740)	[1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8,917	13,99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379
商譽減值虧損	16	—	72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淨額		2,704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343)	—
核數師酬金		5,400	4,969
經營租賃開支		12,927	12,61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9)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來自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84	—
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			
來自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43	—
		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11	17,501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79)
當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137	90,832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72)	(15,077)
	33,376	88,777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4,215	3,246
	37,591	92,023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及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5,161	320,410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 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26,087	74,169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3,326)	(28,44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407)	(48,75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9,352	103,093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72)	(19,556)
未動用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7	11,521
實際稅項開支	37,591	92,0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興飛集團」)，興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3,729	4,702,393
銷售成本	(374,360)	(4,321,929)
毛利	29,369	380,464
其他收益	44	5,250
其他虧損淨額	(17)	(1,324)
分銷成本	(204)	(25,343)
行政開支	(704)	(109,409)
研發開支	(447)	(84,907)
來自經營業務溢利	28,041	164,731
融資收入	—	6,240
融資成本	(463)	(69,0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862
出售興飛集團收益	160,824	—
除稅前溢利	188,402	103,774
所得稅	(34,918)	(19,937)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53,484	83,8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 (續)

於出售日期，興飛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559
無形資產	90,680
商譽	238,620
聯營公司權益	2,255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65,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14
遞延稅項資產	9,715
存貨	223,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1,344
預付款項	143,774
貼現應收票據	179,538
應收票據	527,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3,338)
遞延收入	(84,801)
借款	(784,302)
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79,538)
應付所得稅	(27,337)
遞延稅項負債	(14,415)
出售資產淨值	798,908
減：非控股權益	(257,732)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541,176
出售收益	160,824
代價總額	70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02,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05)
	454,3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完成日期，興飛集團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25,089,000元。概無興飛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溢利約為人民幣13,549,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剩餘溢利約為人民幣11,5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續)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329)	795,211
投資活動	—	(199,599)
融資活動	(463)	(592,30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92)	3,305

11.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九名)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103	2,772	15	2,890
蕭國強	103	1,990	15	2,108
修志寶	103	420	11	534
閻偉	103	204	11	318
田錚	103	204	11	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健(附註(i))	193	—	—	193
潘潤澤(附註(ii))	117	—	—	117
黃志文	257	—	—	257
林健雄	257	—	—	257
	1,339	5,590	63	6,992

附註：

- (i) 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潘潤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7	2,693	14	2,804
蕭國強	97	1,869	14	1,980
修志寶	97	436	28	561
閻偉(附註(i))	40	87	—	127
田錚(附註(i))	40	87	—	127
非執行董事				
徐強(附註(ii))	169	—	—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229	—	—	229
黃志文	229	—	—	229
林健雄	229	—	—	229
	1,227	5,172	56	6,455

附註：

(i) 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徐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40(a)及(d)所披露者外，概無當中本公司為參與方、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1)。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55	3,636
退休計劃供款	99	21
	4,054	3,657

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3	3

(b)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28,8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460,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141,9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40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67,779,000股(二零一五年：1,756,825,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1,822,474	1,582,156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45,305	174,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7,779	1,756,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90,1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460,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141,9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406,000元)，及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加權平均數2,416,17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756,825,000股普通股)及就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專利(「專利」)發行新股份將對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發行1,867,77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756,82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8,894	278,4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稅項	61,25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90,151	278,460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41,944	53,4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7,779	1,756,82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511,573	—
專利	36,8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416,174	1,756,825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867,779	1,756,825

由於就攤薄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980	77,474	7,099	8,221	27,695	83,634	48,470	243,765	616,338
添置	9,476	2,867	2,393	1,301	2,634	29,899	8,224	16,969	73,7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9,055	—	—	—	—	—	—	(259,055)	—
出售	—	(1,882)	(61)	—	(439)	(27,259)	(6,885)	—	(36,526)
匯兌調整	933	26	151	—	276	—	—	—	1,386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361,437)	(23,019)	—	(1,581)	(5,645)	(51,931)	(45,017)	(1,679)	(490,3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7	55,466	9,582	7,941	24,521	34,343	4,792	—	164,6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07	55,466	9,582	7,941	24,521	34,343	4,792	—	164,652
添置	—	228	241	104	—	20,112	2,416	—	23,1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估盈餘	9,400	—	—	—	—	—	—	—	9,4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5,462)	—	—	—	—	—	—	—	(25,462)
出售	—	(181)	—	(1,260)	(1,659)	(3,655)	—	—	(6,755)
匯兌調整	78	30	185	—	233	—	—	—	5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3	55,543	10,008	6,785	23,095	50,800	7,208	—	165,4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39	62,358	4,401	6,595	7,597	(9,749)	1,894	—	76,535
年內扣除	13,716	4,465	786	757	3,053	18,730	3,655	—	45,162
出售時撥回	—	(1,108)	(5)	—	(63)	(1,121)	—	—	(2,297)
減值虧損	—	—	—	—	—	11,379	—	—	11,379
匯兌調整	137	24	37	—	77	—	—	—	275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12,877)	(18,397)	—	(765)	(2,724)	(15,444)	(2,543)	—	(52,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	47,342	5,219	6,587	7,940	3,795	3,006	—	78,3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15	47,342	5,219	6,587	7,940	3,795	3,006	—	78,304
年內扣除	495	782	767	744	2,411	8,965	1,931	—	16,09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附註19)	(2,394)	—	—	—	—	—	—	—	(2,394)
出售時撥回	—	(121)	—	(1,248)	(990)	(1,970)	—	—	(4,329)
匯兌調整	10	28	63	—	71	—	—	—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6	48,031	6,049	6,083	9,432	10,790	4,937	—	87,8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7	7,512	3,959	702	13,663	40,010	2,271	—	77,6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2	8,124	4,363	1,354	16,581	30,548	1,786	—	86,3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金融租賃持有的機動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6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殼及鍵盤業務營運(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董事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79,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4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92,000元)的持有自用建築物已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30)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交貨訂單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814	126,850	7,245	6,087	45	349,041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127,079)	(59,773)	(6,735)	(4,864)	—	(198,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67,077	510	1,223	45	150,5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1,223	45	150,590
添置(附註)	—	—	—	421,675	—	421,675
匯兌調整	—	—	—	16,630	—	16,6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67,077	510	439,528	45	588,8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153	45,346	7,245	4,466	1	148,211
年內扣除	37,415	11,645	—	1,621	9	50,690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76,247)	(19,925)	(6,735)	(4,864)	—	(107,7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1	37,066	510	1,223	10	91,1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321	37,066	510	1,223	10	91,130
年內扣除	17,414	5,002	—	16,472	9	38,897
匯兌調整	—	—	—	743	—	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35	42,068	510	18,438	19	130,7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25,009	—	421,090	26	458,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4	30,011	—	—	35	59,4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及專利的發明人李曉陽博士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李曉陽博士向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授予分許可使用專利。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須向李曉陽博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

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是專利的唯一註冊持有人，而李曉陽博士是相關專利註冊文件所載的唯一發明人。根據專利註冊證書，專利初始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採用初步年期攤銷專利。

根據專利收購，代價股份如下：

- 本集團已支付現金款項約人民幣51,617,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專利發明人李曉陽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 本公司按照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報告期後向專利發明人李曉陽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84,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年內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2,082
重新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238,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6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35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包含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而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透過使用折現率約22.67%（二零一五年：17.31%）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市場發展關鍵假設的數值及折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確認，概無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商譽確認減值（二零一五年：來自外殼及鍵盤業務之減值約人民幣727,000元）。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92,735	92,735
— 外殼及鍵盤	—	—
	92,735	92,7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中國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成本	228	228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228)	(35)
	—	193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3	35
全面虧損總額	193	35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8.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指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該土地用於工業大樓建設。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3,068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43	—
匯兌調整	1,4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7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物業(續)

(a)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	24,867	24,867

本集團政策乃於導致轉換的事件發生及情況變動之日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層次間的轉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第三層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已由獨立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僱員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等在物業位置及類別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經驗)重新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現有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物業(續)

(b)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及通過採用投資方法個別釐定。投資方法乃依據資本化租賃收入，並以日後業績之估計及一系列特定假設為基準，以反映其租賃情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期限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限收益率、基於現有租約對剩餘期間應收租金之假設、假設資本化率及復歸收益率。於釐定主要估值因素(包括租約期限之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時須由估值師作出判斷。

於報告期末，就分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24,867	—	投資法	(i) 復歸收益率 (ii) 每平方英尺市場租金	(i) 3.0%

復歸收益率乃計及將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時市況得出之比率。每平方英尺市場租金為計及相關物業的直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得出之市場租金。

公允價值計量與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而與每平方英尺市場租金呈正相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867,000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零)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772	204,135
在製品	96,702	64,168
委託製造物料	1,610	55,827
製成品	317,364	129,315
付運中貨品	65	11,899
	535,513	465,344
減：存貨撥備	(22,631)	(60,246)
	512,882	405,098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218,154)
	512,882	186,94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317,914	6,504,831
計入銷售成本的經營成本	204,540	36,098
存貨撇減	1,125	34,510
存貨撇減撥回	(38,740)	(9,642)
	2,484,839	6,565,797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4,321,929)
	2,484,839	2,243,8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按金	(v)	—	180,000
租賃按金		—	980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10,000	21,400
		10,000	202,380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		—	333,904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211,029	2,580,961
減：呆賬撥備	21(b)	(153,277)	(74,360)
	21(a)及(c)	2,057,752	2,840,5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iv)及(v)	884,738	968,027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10,000	8,200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委託貸款	(iii)及(iv)	200,000	210,000
		3,182,490	4,056,732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1,401,674)
		3,182,490	2,655,0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中人民幣6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期間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向諸為民先生(「諸先生」)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支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各筆款項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詢價及／或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購買按金為人民幣376,5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河北辦公室樓宇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樓宇的按金為人民幣17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0,000,000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且買方與賣方已訂立一項支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按金以安裝數目的方式悉數償還，年息為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60,377	1,846,642
1至2個月	131,953	384,746
2至3個月	359,410	128,630
3至6個月	38,307	400,706
6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37,102	22,028
一年以上	530,603	57,7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	2,057,752	2,840,505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360	91,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8,917	18,001
減值虧損撥回	—	(35,5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77	74,360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期。

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2(a)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及綜合基準考慮均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89,693	1,414,777
逾期少於1個月	157,395	529,677
逾期1至3個月	92,616	483,551
逾期3至12個月	34,959	354,747
逾期超過12個月	83,089	57,753
	368,059	1,425,728
	2,057,752	2,840,50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機器預付款項	(i)	196,013	221,013
流動			
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		327,707	471,023
其他預付款項		23,174	33,564
		350,881	504,587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128,444)
		350,881	376,14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就購買生產機器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預付約人民幣221,0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就將購買的機器設備類型修訂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已向本集團退還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購買機器設備的預付款項因此減至約人民幣196,013,000元。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自賣方的母公司就購買機器／機器預付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087,281	1,189,9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7,2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9,927,000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被視為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借款人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7,8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9,927,000元)的應收貸款由賬面值約為1,2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3,9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9,927,000元)的留置貨物作為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會根據會計收款能力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考慮每一筆應收貸款。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計提減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之內	997,831	1,189,927
按要求或1年至2年	89,450	—
	1,087,281	1,189,9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收貸款(續)

根據付款到期日，應收貸款(不考慮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7,281	1,189,927

應收貸款按月利率0.5%至1%計息(二零一五年：月利率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以港元列值。

24. 貼現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070,000元及約人民幣7,762,000元。本公司附屬公司仍保留與應收貼現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分別來自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約人民幣4,070,000元及約人民幣7,762,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3,154,000元及約人民幣92,651,000元。因此，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作為貼現應收票據的代價由本集團自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收取的墊款約人民幣53,154,000元及約人民幣92,651,000元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1,617,000元，被重新分類至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7,989,000元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3,644,000元，且概無抵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57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90,1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7,921,000元被重新分類至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餘下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72,239,000元，包括為開出作營運用途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83,892,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3,155,000元。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2,400	187,309
1至2個月	3,139	139,538
2至3個月	366	168,579
3至6個月	2,084	194,334
6個月以上	—	400
	47,989	690,160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317,921)
應收票據	47,989	372,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票據(續)

(b) 未減值應收票據

按個別及綜合基準考慮均未減值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7,989	690,160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317,92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7,989	372,239

26.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9,755,000元向金融機構進行具有追索權的保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仍保留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內作為負債入賬。到期日為六個月內。並無對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存款	(i)	82,414	419,915
銀行借貸擔保存款	(ii)	404,418	—
政府補助	(iii)	10,719	—
		497,551	419,915

附註：

- (i) 該金額指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現金存款，按銀行的要求作為發行等額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 (ii) 該金額指抵押作為借款約人民幣37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抵押品的現金存款。
- (iii) 政府補助的受限制現金指自政府收取的銀行現金存款，該存款將於本集團符合附加於彼等之條件後發放。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573	526,462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251,397)
	48,573	275,065

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於國內匯出資金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條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以外金融機構的約人民幣17,000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161	320,4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88,402	103,774
就以下項目調整：			
匯兌虧損淨額		3,161	2,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6,095	45,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11,379
無形資產攤銷	15	38,897	50,69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64	1,269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78,917	18,001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	—	(35,519)
存貨撇減	20(b)	1,125	34,510
存貨撇減撥回	20(b)	(38,740)	(9,642)
商譽減值虧損	16	—	727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8(a)	(20,047)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a)	(31,172)	(71,493)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8(a)	(15,038)	(16,63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8(b)	285	9,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315	5,640
融資成本		204,624	216,4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	(160,824)	(1,863)
視為出售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8(a)	—	(28,62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b)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93	35
其他收入 — 政府補貼		12,155	(14,17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34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15,67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8(b)	2,7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現金的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88,323)	149,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5,675)	(1,392,690)
預付款項減少	50,262	200,845
應收票據減少	324,250	219,21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77,636)	255,777
貸款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646	(1,189,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97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477)	(434,932)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01,654	(574,390)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40)	—	84,735
應付關聯方票據(附註40)	—	58,518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69,922	2,141,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195	753,5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76,117	3,038,555
預收賬款	65,951	33,253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	—	(1,681,004)
	1,342,068	1,390,804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2,4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915,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及呈列為受限制現金(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動車的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451,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該等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的現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03,000元。該等融資租賃的利率介於2.50%至4.73%之間，融資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2,972	729,404
1至3個月	311,221	150,747
3至6個月	149,297	950,659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12,840	389,449
1年以上	43,592	64,709
	969,922	2,284,968

30. 借款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50,000	1,193,900
擔保貸款	(ii)	241,555	498,000
承兌票據	(iii)	628,710	—
抵押貸款	(iv)	10,366	231,421
質押貸款	(v)	369,100	446,800
		1,299,731	2,370,121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		—	(598,000)
借款總額		1,299,731	1,772,121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000元由商業銀行提供及人民幣593,900,000元由商業公司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5.22%(二零一五年：4.62%至8.0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8,000,000元)的擔保貸款由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擔保。約人民幣41,5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附屬公司擔保。上述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4.88%至7.00%(二零一五年：5.06%至6.34%)。

(iii)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陳先生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聯人士)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rosper Talent同意向本公司購買7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保證票據(「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13%收取。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聯人士)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CTM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M同意向本公司購買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的保證票據(「CTM票據」)。根據CTM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CTM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CTM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CTM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12%收取。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11,000元)的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4,3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457,000元)的持作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約9,6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15,000元)的按揭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上述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38%至5.39%(二零一五年：1.23%至14.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710,000元的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6,554,000元(包括一項出售組合的資產)的兩幅土地抵押。上述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4.95%至6.48%。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6,800,000元)的質押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7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915,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利率介乎1.70%至4.79%(二零一五年：1.62%至5.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由本集團應收票據進行抵押。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1,248,739	2,192,341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	—	(598,000)
	1,248,739	1,594,3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年後但於2年內	42,537	50,939
2年後但於5年內	1,995	120,391
5年後	6,460	6,450
	50,992	177,780
借款總額	1,299,731	1,772,12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於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四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16,000,000	授出日期後 一年	4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34,000,000	授出日期後 一年	4年
	<u>50,0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項下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項下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3.05	50,000	—	—
年內授出	—	—	3.05	50,000
年末未行使	3.05	50,000	3.05	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五年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727
股價	3.050
行使價	3.050
預期波幅(以模式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7.558%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4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872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執行董事								
一 關國強	3,000,000	—	—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一 修志貴	2,333,333	—	—	—	7,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2,333,333	—	—	—	2,333,333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2,333,334	—	—	—	2,333,334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僱員	11,333,333	—	—	—	11,333,333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11,333,333	—	—	—	11,333,333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九日
	11,333,334	—	—	—	11,333,334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承前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集團 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1	(17,738)	37,454	(2,279)	(2,460)	1,566	(8,701)	9,62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3,174	4,713	(12,672)	155	20	(753)	5,477	114
	4,955	(13,025)	24,782	(2,124)	(2,440)	813	(3,224)	9,737
減：重新分類為待售 出售組合資產及負 債(附註10)	—	6,491	(13,602)	—	—	(813)	3,224	(4,7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5	(6,534)	11,180	(2,124)	(2,440)	—	—	5,03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55	(6,534)	11,180	(2,124)	(2,440)	—	—	5,03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4,955)	6,534	(1,928)	2,124	2,440	—	—	4,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52	—	—	—	—	9,25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20,8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9,252	30,550
	9,252	9,737
減：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	—	4,700
	9,252	5,0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遞延稅項 (續)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v)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其若干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5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451,000元)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10%或5%的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該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153,1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9,521,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1,5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204,000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中興二零一三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CTM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東方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Dundee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v)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58,419	157,240	280,249	710,446
減：權益部分	(5,415)	(4,475)	(48,307)	(143,099)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153,004	152,765	231,942	567,347
減：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發行成本	(311)	—	(29)	(15)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152,693	152,765	231,913	567,3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58,560	157,777	—	—
年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231,913	567,332
加：推算融資成本	132	—	12,731	16,334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8,963)	—	—	—
終止確認	—	—	(250,712)	—
匯兌調整	271	3,783	6,068	(20,845)
	—	161,560	—	562,821
可換股債券註銷影響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 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	287,280	—
— 權益部分	—	—	(65,190)	—
— 推算融資成本	—	—	5,889	—
— 匯兌調整	—	—	(3,49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份	—	161,560	224,481	562,8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可換股債券 (續)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續)

	中興二零一三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CTM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東方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Dundee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161,560	224,481	562,821
可換股債券註銷影響				
加：推算融資成本	—	—	26,901	46,460
贖回	—	(164,160)	—	—
匯兌調整	—	2,600	25,264	62,4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	276,646	671,7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419,000元)年利率為10%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01,500,000港元)兌換為92,177,493股換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240,000元)年利率為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CTM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股息宣派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66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4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後償還，餘下的可換股債券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贖回(附註30(a)(i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可換股債券(續)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9,375,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並已獲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1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第三方公司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全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導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44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已完成。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1,560,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可換股債券 (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AEV 首期票據 (附註 i 及 iii)		AEV 額外票據 (附註 ii 及 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金融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金融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8,311	15,600	—	—	183,91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行 的可換股債券，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	—	119,798	14,373	134,171
加：推算融資成本	10,383	—	5,213	—	15,5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7,545)	(2,947)	—	—	(120,492)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8,926	—	252	9,178
匯兌調整	3,833	364	2,856	317	7,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4,982	21,943	127,867	14,942	229,7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4,982	21,943	127,867	14,942	229,734
加：推算融資成本	471	—	5,818	—	6,28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858)	(7,603)	—	—	(31,461)
贖回	(48,652)	(2,841)	(139,417)	(28,484)	(219,394)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	—	(12,422)	—	12,707	285
匯兌調整	7,057	923	5,732	835	14,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可換股債券(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AEV」)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794,000元)年利率為7.5%的27個月到期可換股債券(「AEV首期票據」)。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分八期等額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35(c)所述)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1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33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910,000港元)轉換為1,245,719股換股股份。本公司以每股2.336港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3,705,704股股份，用以償還應付AEV的票息約人民幣6,993,000元(相當於約8,6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4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為10,000,000港元)轉換為4,048,583股換股股份。本公司以每股2.47港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1,723,861股股份，用以償還應付AEV的票息約人民幣3,555,000元(相當於約4,2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將AVE首期票據(本金為20,000,000港元)轉換為8,547,008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將AVE首期票據(本金為28,750,000港元)轉換為13,248,848股換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向AEV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4,171,000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AEV額外票據」)，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為該本金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3.0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35(c)所述)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2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可換股債券 (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AEV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修訂契據修訂的向AEV發行的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提早贖回權利。根據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AEV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以AEV為受益人簽署一項擔保，擔保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提早贖回後，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已被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全數償還。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4,327,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確認為如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負債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以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後的餘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以股份償付利息或本金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該等嵌入式選擇權為互相依賴，僅其中一項選擇權可被行使。因此，該等選擇權不可分開入賬，而是確認為單一的複合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3,517	90,303
無形資產		421,09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4,946	2,880,671
		2,909,553	2,970,9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1,829	118,110
預付款項		12,234	—
其他應收款項		114	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	7,211
		985,298	125,55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8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36	143,087
應付所得稅		11,443	8,244
借款		628,710	—
可換股債券		—	265,887
		716,167	417,2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9,131	(291,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8,684	2,679,31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1,556	25,134
可換股債券		948,356	912,709
		989,912	937,843
資產淨額		2,188,772	1,741,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6,267	15,468
儲備		2,172,505	1,726,003
權益總額		2,188,772	1,741,47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兼董事
陳元明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
蕭國強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v)	的價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90,303	9,880	—	(60,684)	(71,909)	1,112,192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34,857	34,8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9,501	—	89,5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9,501	34,857	124,358
發行股份	1,906	419,176	—	—	49	—	—	—	421,131
回購股份	(9)	(2,361)	9	—	—	—	—	(9)	(2,37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5,415)	—	5,415	—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16,883	—	—	(16,883)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	—	—	191,406	—	—	—	191,406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5(b)	—	(67,097)	—	—	—	—	—	(67,097)
就去年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5(b)	—	(38,149)	—	—	—	—	—	(38,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90,303	212,803	—	34,232	(53,944)	1,741,4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90,303	212,803	—	34,232	(53,944)	1,741,471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5,302	15,3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5,526	—	105,5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5,526	15,302	120,82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	31,350	—	—	—	—	—	—	31,4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475)	—	—	4,475	—
透過權益股份收購專利	—	—	—	—	370,058	—	—	—	370,058
就收購專利發行新股份	688	179,828	—	—	(180,51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5,673	—	—	15,673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5(b)	—	(90,719)	—	—	—	—	—	(90,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267	1,562,964	104	90,303	397,870	15,673	139,758	(34,167)	2,188,7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就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宣派及支付的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	—	—	45,562	38,149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5.5港仙)	47,893	42,840	100,236	83,978
	47,893	42,840	145,798	122,127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5.5港仙)	105,365	90,719	80,318	67,0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AEV按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將AEV首期票據(本金額為28,750,000港元)轉換為13,248,848股換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22,474	18,225	1,582,156	15,821
發行新股份(附註)	93,249	932	240,318	2,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723	19,157	1,822,474	18,2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16,267		15,46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2,177,493股換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AEV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約11,566,52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2,910,000港元及利息約8,656,525港元)已以4,951,423股股份(每股2.336港元)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EV配發及發行合共5,772,444股股份，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合共約14,257,937.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利息4,257,937.5港元)。有關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2.4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4港元發行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AEV轉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AEV首期票據，合共8,547,008股換股股份以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轉換後，AEV首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97,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AEV按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將AEV首期票據(本金額為28,750,000港元)轉換為13,248,848股換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專利收購(附註15)，部分代價股份如下：

- 本公司按照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專利發明人李曉陽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 本公司按照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報告期後向專利發明人李曉陽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4,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以本公司溢利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的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出資盈餘

出資盈餘為CAA BVI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於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差額。出資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豁免的負債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3(q)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權益或出售權益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代價與該權益佔比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屆滿或沒收時，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vi)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10%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訂)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的轉撥須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轉換為股東的繳足資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624,5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4,279,000元)。報告期末後，董事提議宣派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5港仙)的末期股息，為數約47,8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236,000港元)。該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5.69%(於二零一五年：24.22%)。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披露。

36. 非控股權益之重大交易

出售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出售興飛集團，興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詳情載於附註10。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河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3,847,000元。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517,000元。因此，本集團權益的正變動約為人民幣11,330,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非控股權益之重大交易 (續)

收購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通訊的股權投資(約相當於立德通訊註冊資本的16.77%或約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透過將立德通訊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7,740,000元削減至約人民幣6,450,000元，諸先生將撤回於立德通訊的股權投資。立德通訊就削減股本應付諸先生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562,400元。削減股本完成後，諸先生不再於立德通訊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成為立德通訊的100%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與諸先生及劉偉利女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全通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6.58%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75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已自約60.10%增至約66.6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廣東全通與北京岳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智盛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長飛投資約33.32%的股權(「長飛股權」)。智盛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i)智盛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已自約66.68%增至100%。根據該公告，智盛收購的代價乃由廣東全通與北京岳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在智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長飛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8,000,000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智盛的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83,000,000元主要指智盛支付其收購長飛股權成本所產生的計息借款(「智盛負債」)；及(i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3,06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全通深圳」)	中國/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b))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c))	人民幣 100,000 元 (附註(d))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b))	30,000,000 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a))	10,0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附註(a))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a))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全通瑞暢供應鏈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附註(c))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及貨物代理
中國全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a))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a))	1,333港元	75%	—	75%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a))	1美元	75%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諾特」)	中國／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b))	7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附註(c))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b))	22,5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惠州市全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c))	人民幣10,000,000 元(附註(d))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惠州市全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全通」)	中國/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c))	人民幣11,000,000元	90.91%	—	90.91%	房產發展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1港元	75%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附註(c))	人民幣6,450,000元	75%	—	100%	製造手機屏幕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b))	15,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長飛投資」)	中國/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附註(c))	人民幣27,75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附註(c))	人民幣16,000,000元	57.50%	—	57.50%	製造手機外殼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c))	人民幣8,000,000元	57.5%	—	100%	製造手機外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附註(b))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附註：

(a) 該實體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企業。

(b)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c)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d)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支付註冊資金。

* 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興飛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702,000,000元，興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詳情載於附註10。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河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以下情況訂約：		
將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繳足股本供款(附註)	1,000	—
將向一間聯營公司繳足股本供款(附註)	2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97	75,253
	75,197	75,253

附註：

本集團簽訂協議以承諾向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人民幣21,000,000元的供款。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供款支付。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673	27,469
1年後但於5年內	14,981	38,725
5年後	—	1,048
	30,654	67,242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40(a)。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一項擔保，就授予CAA HK的抵押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抵押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最大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約9,63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15,000元)(二零一五年：10,1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68,000元)。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元明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附註(i))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主要股東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附註(i))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附註(ii))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附註：

- (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TM 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中興集團	9,207	2,846,571
中興新集團	30,663	402
	39,870	2,846,973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223	914,352
中興新集團	85	16,617
本集團聯營公司	—	17,683
	308	948,652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365	132
專業費用		
中興集團	—	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陳元明先生	182	182
中興集團	—	911
	182	1,093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取之資本		
中興集團	—	24,7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	333,434
中興新集團	—	470
減：呆賬撥備	—	(993)
	—	332,911
其他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	178
本集團聯營公司	—	8,160
	—	8,338
預付款項		
中興集團	—	31,773
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	92,651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	427,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興集團	—	11,000
本集團聯營公司	—	4,214
	—	15,2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	69,026
中興新集團	—	10,335
本集團聯營公司	—	5,374
	—	84,735
應付票據		
中興集團	—	53,000
本集團聯營公司	—	5,518
	—	58,518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	8,443
中興新集團	—	24,621
	—	33,064
預收賬款		
中興集團	—	7,1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	92,651
可換股債券		
CTM	—	161,5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興飛集團，中興集團及中興新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1披露的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於附註12披露的若干最高僱員薪酬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37	7,152
離職後福利	—	—
酌情花紅	—	—
	9,637	7,15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8(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償還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陳元明先生擔保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 20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61,560,0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陳元明先生擔保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60,000,000 港元及 70,000,000 美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 628,710,000 元)。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無形資產簽訂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詳情載於附註 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若干可換股債券。有關償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3。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敞口、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措施，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結構性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僅將其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 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 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11%及20.77%(二零一五年：17.51%及38.05%)，故擁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各項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部分，其基於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314,474	44,159	2,355	7,633	1,368,621	1,299,731
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1,832	—	—	—	11,832	11,832
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549,755	—	—	—	549,755	549,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2,068	—	—	—	1,342,068	1,342,068
可換股債券	—	1,070,788	—	—	1,070,788	948,356
	3,218,129	1,114,947	2,355	7,633	4,343,064	4,171,742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265,154	60,953	133,897	7,593	2,467,597	2,370,121
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45,805	—	—	—	145,805	145,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555	—	—	—	3,038,555	3,038,555
遞延應付代價	—	15,212	700	—	15,912	15,912
可換股債券	405,417	922,242	—	—	1,327,659	1,178,596
	5,854,931	998,407	134,597	7,593	6,995,528	6,748,9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01-0.30	48,573	0.001-0.25	526,462
受限制現金	0.001-1.08	497,551	0.35-3.30	419,915
結構性存款	2.80-2.91	670,000	3.35-3.70	500,000
固定利率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0.14-2.10	1,065,441	1.95-3.16	1,093,000
委託貸款	12.00	200,000	12.00	210,000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	1.70-13.00	1,088,365	1.62-8.00	1,582,700
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64-4.5	11,832	2.95-6.50	145,805
可換股債券	7.78-11.29	948,356	7.52-21.97	1,178,596
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4.35-5.00	549,755	—	—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1.38-5.39	211,366	1.23-14.95	787,421
借款總額		2,809,674		3,694,522
固定利率借款 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92.48%		78.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6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時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在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約為人民幣68,061,000元，乃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及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亦歸類至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輸入值預期並不重大。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43.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1，從事太陽能業務)訂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